

中央選舉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0F
承辦人：林珊如
電話：02-23565471
電子信箱：@cec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18日
發文字號：中選秘字第111365047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3650477A00_ATTCH2.odt)

主旨：本會預定於112年2月1日出缺非超額工友1名，貴機關現職工友(含技工、駕駛)如有意願移撥本會服務者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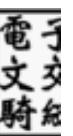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旨揭人員應為中央機關現職人員，有意願移撥者，請於112年1月18日前備妥下列文件逕送或以掛號郵寄本會秘書室報名(以郵戳為憑)：

- (一)甄選履歷表1份，並貼妥2吋半身正面照片(如附件)。
- (二)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1份。
- (三)最近3年考核通知書影本各1份。
- (四)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1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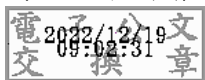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本會就應徵者資料擇優通知面試，面試結果正取1名，備取1名，資格不符或未錄取者應徵資料恕不退還，亦不另行通知。

三、錄取人員由雙方機關依規定辦理移撥手續，並依本會通知日期到職任用。

四、檢附甄選簡章1份。

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中央選舉委員會除外)、直轄市、縣(市)選舉委員會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

